

项目批前公示

开阳县自然资源局关于《开阳县龙岗镇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05-01-03~04地块调整》公示

通过与《开阳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》“三区三线”部下发成果和《开阳县龙岗镇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》衔接，开阳县龙岗镇人民政府组织编制完成《开阳县龙岗镇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05-01-03~04地块调整论证报告》规划方案并报我局审查，优化调整涉及2个子地块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、《贵阳市控制性详细规划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要求，现将开阳县龙岗镇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05-01-03~04地块调整主要内容予以公示，广泛征求社会意见。方案及指标以最终政府批复为准。

方案公示——开阳县龙岗镇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05-01-03~04地块调整

第一条 土地使用规划

根据规划，TZ05-01-03、TZ05-01-04地块总用地面积6.62公顷，均为城镇建设用地。

第二条 设施规划

根据规划，地块控制设施如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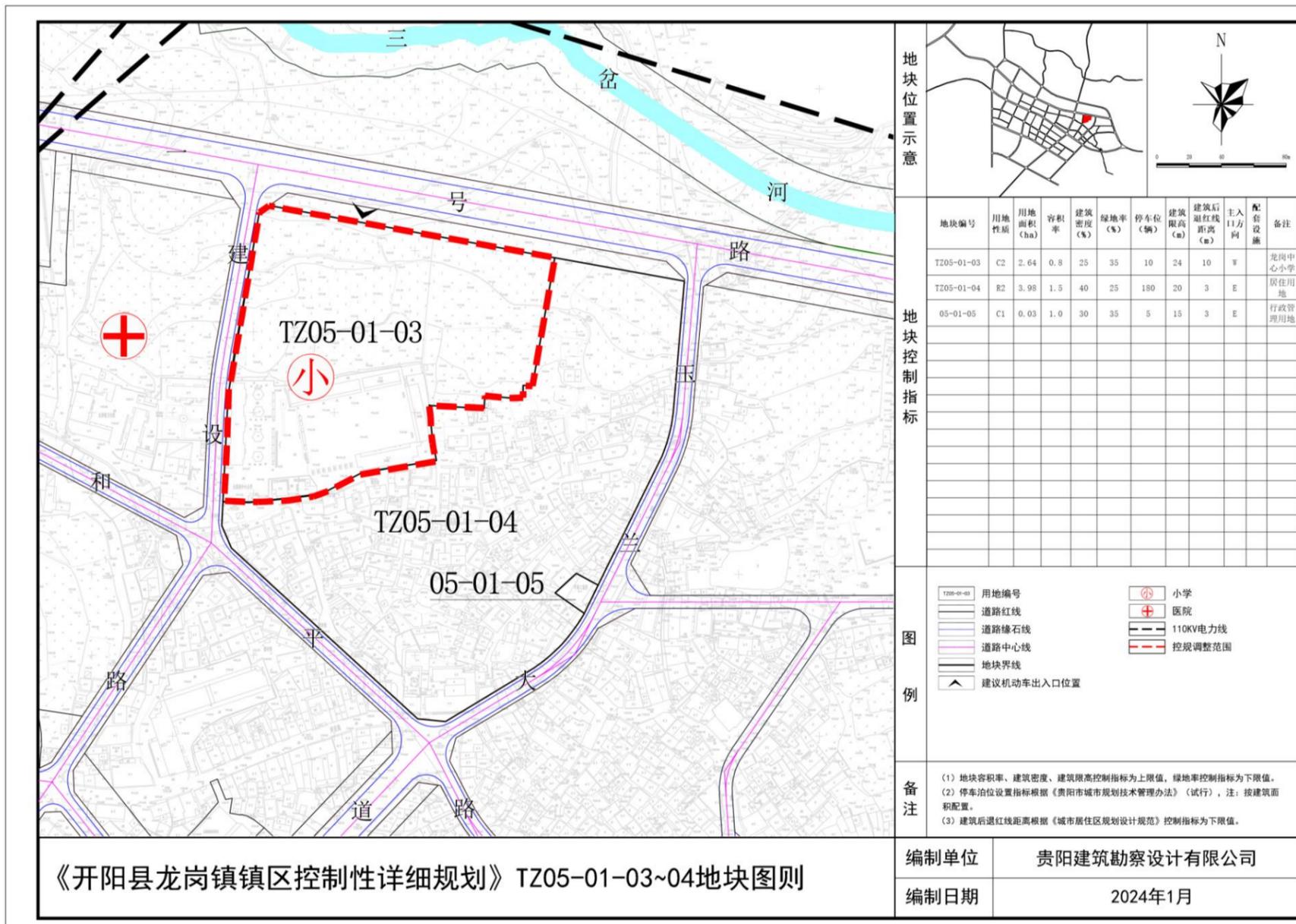
教育设施：TZ05-01-03地块为教育机构用地用地，用地面积2.64公顷，为30班完全小学。

第三条 开发控制

TZ05-01-03地块容积率0.8、建筑密度25%、绿地率35%、建筑限高24m，TZ05-01-04地块指标不变。

第四条 地块优化调整

本次控规优化调整编制的2个子地块具体如下图



《开阳县龙岗镇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》TZ05-01-03~04地块图则

编制单位：贵阳建筑勘察设计有限公司
编制日期：2024年1月

联系人：韩帅 (0851-87251323)

郑朝富 (0851-87251346)

传真：0851-87251323，电子邮箱：715784876@qq.com

公示期：自公示之日起30个工作日

开阳县自然资源局